

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 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87 团。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 35kV 哈尔墩变电站升压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1 \times 20000\text{kVA}$ ；新建 110kV 哈尔墩变电站至 110kV 雅孜牧图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 42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随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等。本次改建新增占地 19.9311hm^2 ，其中临时占地 19.0382hm^2 ，永久占地 0.8929hm^2 。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五师双河市发展改革委对《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兵发改能源发〔2023〕62 号；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五师双河市发展改革委对《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发改投资〔2023〕43 号；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对

《2023 年第五师 87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3〕34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2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并且经过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变电站位置，规模，线路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如何认定的回复》可知：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增容扩建，变电站施工活动如设备安装均在围墙内进行，施工活动均在已有征地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设备运行均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对变电站附近生态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①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②对运输车辆密闭并加盖篷布，减少了扬尘污染。

3、电磁环境

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变电站的站址四周以及断面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②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教育、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提高工作效率以此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③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变电站及带电架构；

④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频率。

4、声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避免多台施

工机械同时作业；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已消失。

本项目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对设备的维护频次增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养护保湿水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变电站施工人员临时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到自然水体。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变电站为无人值守，无废水产生。

6、固废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①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培训，施工期进行文明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分类存放，一定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未发生固废弃物倾倒水体的现象；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③拆除旧变压器回收后交物资部入库保存；

④包装袋收集至废品回收站售卖；

⑤据现场调查未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如有产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①检修时产生的检修废弃物、生活垃圾用垃圾箱临时存放，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站；

②变电站内设有变压器事故贮油池，运行至今，未发生变压器油泄露事故，如有发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至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贮油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

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针对本次验收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宣传工作。
- 2、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变电站内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变电站后续产生废旧蓄电池和事故废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铁

验收组成员：

魏明眼

李以公

王铁



单位：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五师87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会议地点：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illegible]